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，以文件传阅方式进行，9 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并发表了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会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工业用地并成立公司的议案》

自 2010 年以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73%，以下简称“明昕”）与日本功率半导体器件企业 NIEC 公司开展全面合作，目前明昕已完成向 NIEC 注资入股 2.5 亿日元，NIEC 正将封测工序逐渐转移至明昕生产。

现 NIEC 将在高雄的封测厂全套设备（原价值约 1,300 万美元）以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昕，明昕在国内择地建分厂；NIEC 拟将原在日本的 6 寸芯片厂迁至中国并由明昕注资入股扩大产能（待商定后另行公告）。

鉴于宁波土地、用工困难，明昕决定将以上两项落户江苏省泰州市，并预留明昕母厂迁厂的空间，泰州将在土地、用工、政策等方面给予优惠。

鉴于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明昕与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约：同意明昕以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受让工业用地 300 亩；同意明昕先期在工业园区 70% 以现有设备注资的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0 年 11 月 25 日